

Newsletter

卓 阅

2020第41期
总第155期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NCE
BRIDGE 卓纬

目录

contents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 1 证监会对永煤控股及相关审计机构涉嫌债券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 2 证监会组织召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题工作小组工作会议 研究部署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
- 3 沪深港交易所就扩大沪深港通股票范围达成共识
- 4 上交所健全优化公司债券注册制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体系
- 5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考文本）》
- 6 深交所发布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考文本
- 7 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
- 8 市场监管总局就保健食品功能声称和评价公开征求意见
- 9 八部门发文助推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
- 10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
- 11 生态环境部就《关于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开征求意见
- 12 生态环境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
- 13 生态环境部拟规范和指导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工作
- 14 两部门发文深化民航国内航线运输价格改革

目录

contents



跨境投融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 Financing

- 1 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印发《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工作方案》
- 2 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续签货币互换协议并扩大规模
- 3 上海高院《上海法院服务保障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若干意见》



银行与金融 Banking & Finance

- 1 银保监会发布《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
- 2 银保监会发布《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 1 《专利导航指南》系列国家标准发布
- 2 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召开
- 3 RCEP 正式签署，为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提供平衡、包容的方案
- 4 国家版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著作权行政执法证据审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 5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保护的意見》
- 6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司法解释
- 7 江苏省出台 22 条措施激发省属企业创新活力
- 8 重庆市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措施》
- 9 全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今年有望突破 2000 亿
- 10 反不正当竞争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建立，17 部门参与

目录

contents



争议解决 Disputes Resolution

- 1 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区政府签署《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
- 2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2020 年度司法案例研究课题申报公告
- 3 周强：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1 证监会对永煤控股及相关审计机构涉嫌债券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根据相关金融管理部门移送的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煤控股）及相关审计机构涉嫌违法违规的线索，近日，我会决定依法对永煤控股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立案调查。对永煤控股和相关审计机构涉嫌违法行为立案调查，是我会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的意见》（银发〔2018〕296号）确定的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工作机制作出的安排。下一步，我会将与相关金融管理部门密切协同，按照国务院金融委“零容忍”的工作要求，依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严肃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推动债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2 证监会组织召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题工作小组工作会议 研究部署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

11月26日，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题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小组）召开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落实相关工作。证监会副主席阎庆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研究了《意见》的任务分工，明确了《意见》落实的时间表和路线图。与会单位一致认为，《意见》的发布，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视。各单位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规范公司治理、解决上市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突出问题、加大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协调平衡资本市场融资端和投资端、吸引更多中长期资金入市等方面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抓实抓好。

会议强调，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体现，是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内在要求，是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必由之路。当前，贯彻落实好《意见》是资本市场的重要任务。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一项综合的系统性工程，离不开各单位同心同向、众智众力。

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需要各单位凝聚共识、协作联动、发挥合力。各单位要充分发挥规范运作小组作为《意见》落实、沟通和服务的平台作用，继续联合开展调研、培训、检查，发挥各自所长，积极推进重点难点问题，共同推动上市公司质量提高。下一步，证监会将进一步强化与各单位的协同配合，主动增强工作的实效性和预期性，扎实推动《意见》各项安排落地见效。

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 11 家规范运作小组成员单位，中央网信办、全国工商联、司法部、人社部、最高院、社保基金会、外汇局等 7 家特邀单位参会。

3 沪深港交易所就扩大沪深港通股票范围达成共识

为进一步完善互联互通机制，沪深港三所已就同步扩大沪深港通股票范围的如下措施安排达成共识：

一是科创板股票纳入沪深港通标的范围的安排

此前，沪深港三所就科创板 A+H 股上市公司股票纳入沪深港通股票范围安排达成共识。近日，沪深港交易所进一步协商决定，科创板公司股票属于上证 180、上证 380 指数成份股或 A+H 股公司 A 股的，该股票将根据沪港通现有规定调入沪股通股票范围，其对应的 H 股将根据沪深港通现有规定调入港股通股票范围。

此外，考虑到科创板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通过沪股通买卖科创板股票的投资者拟限于依据香港相关规则界定的机构专业投资者。相关规则待两地监管机构批准。下一步，沪深港交易所将积极推进相关业务技术准备工作。预计于 2021 年初完成市场准备工作后将上述科创板股票纳入沪深港通股票范围。

二是在港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纳入港股通标的范围的安排

沪深港三所经协商一致同意，对于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则》

第 18A 章节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的股票，如果其属于相关恒生综合指数成份股或沪深港交易所上市的 A+H 股上市公司 H 股的，该股票将根据沪深港通现有规定调入港股通股票范围（属于科创板 A+H 股公司 H 股的生物科技公司股票将按照前述科创板股票纳入安排调入港股通股票范围）。

下一步，沪深港交易所将积极推进完成相关市场准备工作。预计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后将上述生物科技公司股票纳入港股通股票范围。股份名称结尾不含“B”字标识且在本公告发布之时已是港股通股票的生物科技公司则不受影响。

未来，沪深港三所将继续密切合作，持续优化互联互通机制，推动两地资本市场的协同、稳定、健康发展。

4 上交所健全优化公司债券注册制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体系

为贯彻《证券法》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的相关要求，落实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的整体工作部署，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以下分别简称《申请文件及编制指引》和《特定债券品种指引》）两项规则，标志着上交所健全优化公司债券注册制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体系的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新《证券法》施行，明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证监会进一步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证券交易所负责受理、审核，并要求证券交易所明确审核标准、审核程序、材料报送及操作流程等事宜。注册制实施后，上交所及时通过通知、问答等形式向市场明确了注册制实施过渡期内的衔接安排，并在总结预审审核经验基础上抓紧对现行制度规则体系作了全面梳理评估，启动对部分业务规则、通知、指南及监管问答的修订完善、归并整合和精简优化，进一步提升审核内容和审核程序的透明度、规范性，健全优化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体系。

本次制定的两项规则适用指引主要明确注册制实施后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标准及信息披露要求，对市场主体行为有较强的规范和指导意义。

《申请文件及编制指引》主要明确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编制过程中的信息披露和中介机构核查要求，总体沿用原申请文件及编制预审指南的内容，并根据《证券法》修订内容、注册制要求以及相关监管实践进行修订、完善和细化。《特定债券品种指引》主要规范附带特殊条款或服务国家战略的特定债券品种的相关实施安排，包括短期公司债、永续期债、绿债、扶贫债、双创债、纾困债等 6 个特定债券品种监管标准、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后续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不定期进行修订，或新增其他特定债券品种相关要求。

注册制实施以来，上交所在证监会的统一领导下，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理念，秉持促发展与防风险并重，进一步强化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审核理念，围绕提升审核效率和质量、完善制度规则体系等方面持续推进公司债券融资审核优化升级。截至目前，已累计受理 584 只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已注册生效 384 只，公司债券发行审核及注册工作规范、高效运行。目前，上交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已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根据企业风险特征落实分类审核理念，不断提高审核问询质量。同时，注册制实施以来，上交所积极探索公司债券品种创新，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推出短期公司债试点，满足优质企业流动资金管理需求和投资者多元化配置需求；支持企业发行疫情防控公司债券，助力疫情防控及企业复工复产；拓宽纾困债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将纾困对象由上市公司拓展至非上市公司，纾解中小企业及民营企业的融资和流动性困难；此外，进一步支持绿色公司债券、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扶贫公司债券等服务国家战略的特定品种公司债券发展。据统计，今年以来，上交所市场特定品种公司债券发行规模近 7000 亿元，在践行十三五“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支持防疫复工复产、创新驱动发展、落实脱贫攻坚部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下一步，上交所将继续认真落实“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要求，深入贯彻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理念，不断提高审核透明度，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夯实注册制下风险防控机制，健全优化注册制下公司债券发行审核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5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1号——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考文本）》

2020年11月27日，上交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1号——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考文本）》（以下简称《参考文本》）。持有人会议制度是《证券法》确立的债券市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核心机制。今年7月发布的《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进一步夯实了该项制度的司法保障。在此背景下，上交所立足问题导向，聚焦会议决策范围及权限模糊、决议实效性不足、程序灵活性欠缺等市场较为关注的情况，组织市场机构研究拟定了《参考文本》。《参考文本》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规范持有人会议机制运行，充分发挥持有人会议议事平台作用，提高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实效，促进债券市场存续期管理机制转型升级。

《参考文本》旨在引导市场主体明确约定持有人会议的议事规则与程序，促进形成行之有效的市场内生治理约束机制。《参考文本》全文共七章，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一是明确持有人会议审议持有人共同权益有关重大事项的定位，进一步细化约定持有人会议的具体权限范围。二是重视议案的可行性与针对性，鼓励拟审议事项相关主体充分沟通，强化召集人牵头协调作用，促进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有效落实。三是优化会议表决机制，鼓励债券持有人积极参会并行使表决权，建立一般事项与重大事项的差异化表决机制，平衡好持有人个体权益保障与整体维权效率间的关系。四是规范细化会议召开程序，明确会议变更、取消、紧急或简化召开会议的程序要求，切实提高持有人会议议事效率。

践行投资者权益保护是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初心和使命。上交所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长效机制建设，积极推动丰富市场化法治化违约处置工具。下一步，上交所将通过组织专题培训、加强日常指导等方式，促进《参考文本》相关精神的有效落实。同时，继续深化债券市场注册制改革，抓紧制定相关配套规则，健全完善市场风险化解处置和存续期管理机制，切实提升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效。

6 深交所发布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考文本

11月27日，深交所发布《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编制指南（参考文本）》（以下简称《参考文本》），就近期市场广泛关注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决议等事项提供规则起草指南。这是深交所进一步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关于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相关要求，加强公司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更好发挥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实效，为市场主体提供更精准、更有温度的监管服务举措。

本次《参考文本》以提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策效率与促进决议落地为导向，强化会议规则规范性并兼顾灵活性，厘清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投资者各方权责，引导建立明确、高效、务实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议事机制，进一步提升债券持有人会议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效能。

廓清会议决议范围，建立分层表决机制。《参考文本》在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基础上，采用有限列举、增加财务指标辅助判断等方式进一步细化会议决议决策情形，提高规则适用可操作性。同时，《参考文本》根据对债券持有人权益影响程度不同将会议议案分为特别议案及一般议案，并设立差异化表决通过比例安排，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同时提高会议决策效率。

厘定参会各方权责，促进会议决议落地。在会前准备方面，《参考文本》约定受托管理人为主要召集人，并强化召集人牵头作用，加强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持有人等利益相关主体的沟通力度，并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确保会议议案合法合规并切实可行。在会议过程中，明确发行人或其相关方应当按照召集人要求出席会议并接受询问、作出说明。会议决议形成后，受托管理人应积极履职尽责，督促发行人或其相关方及时回复或有效落实。

提高会议规范性，兼顾程序灵活性。《参考文本》全面规范会议普通程序，细化会议召开、召集与决议各关键节点的程序性要求。同时，《参考文本》约定可在紧急并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情形下缩短会议通知时间，并允许针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拟审议事项设置简化程序。

贴合最高法院案件审理座谈会纪要要求，提高规则统一性。最高人民法院于近期印发《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纪要》），就债券持有人会议回避表决安排、决议约束力、诉讼主体资格等事项予以规范。《参考本文》参照《纪要》相关规定，细化回避表决的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具体范围，新增增信主体及债务承接方回避表决安排；明确除另有规定或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持有人生效；重申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会议决议授权代表全部或部分持有人提起、参与诉讼。

投资者是市场发展之本，尊重投资者、敬畏投资者、保护投资者，是资本市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下一步，深交所将继续贯彻落实新《证券法》精神，认真践行“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方针，按照中国证监会部署要求，不断完善基础制度，积极回应市场关切，持续加强法治保障和制度供给，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贯穿于监管全过程中，助力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7 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下称《方案》）。

《方案》聚焦老年人日常生活涉及的出行、就医、消费等7类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提出了20条举措要求。其中，《方案》强调，各地不得将“健康码”作为人员通行的唯一凭证，对老年人等群体可采取凭有效身份证件登记、持纸质证明通行、出示“通信行程卡”作为辅助行程证明等替代措施。《方案》还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告示等方式拒收现金。完善金融科技标准规则体系，推动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购物平台等优化用户注册、银行卡绑定和支付流程，打造大字版、语音版等适老手机银行APP。积极开发智能辅具、智能家居和健康监测、养老照护等智能化终端产品。《办法》指出，要在老年人日差就医中提供多渠道挂号等就诊服务，优化老年人网上办理就医服务，完善老年人日常健康管理服务。

8 市场监管总局就保健食品功能声称和评价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非营养素补充剂（2020年版）（征求意见稿）》、《保健食品功能声称释义（2020年版）（征求意见稿）》和《保健食品功能评价指导原则（2020年版）（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时间截至12月23日。

《征求意见稿》明确了保健食品功能学评价的基本原则，推荐用于保健食品的动物学功能评价和人体试食评价，其具体包括保健食品功能评价的基本要求、动物试验的基本要求、人体试食试验的基本要求以及评价保健食品功能时需要考虑的因素等内容。其中，《征求意见稿》对受试样品的要求包含“受试样品应是规格化的定型产品，即符合既定的配方、生产工艺及质量标准”等五方面。

9 八部门发文助推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

日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八部门发出《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工作方案》（下称《方案》）。

《方案》确立了多项创新措施：一是在大湾区内地9市开业的指定医疗机构使用临床急需、已在港澳上市的药品，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改为由国务院授权广东省政府批准；二是在大湾区内地9市暂停实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区域内开业的指定医疗机构使用临床急需、港澳公立医院已采购使用、具有临床应用先进性的医疗器械，由广东省政府批准；三是建立国家药监局药品和医疗器械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为大湾区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提供国家级的技术支撑；四是支持在横琴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发展中医药产业；五是在大湾区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改革；此外还将在广东省中山市增设药品进口口岸。

10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

近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提出，一是全面落实“放管服”要求。简化了开展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类型，探索提出了规划环评审查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的途径，明确了入园建设项目简化条件、简化原则、内容和改革试点要求。二是统筹“三线一单”、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把规划环评衔接落实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作为重点，保障区域“三线一单”成果落地；把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采纳落实作为入园建设项目环评简化和审批的重要依据等。三是夯实责任、强化监管，保障规划环评效力发挥。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规划环评工作重点，明确产业园区管理机构，规划环评技术机构的责任。提出加强后续管理、监管和指导的具体措施，保障规划环评见实效。

11 生态环境部就《关于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生态环境部起草了《关于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时间截至12月4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确定工作目标，要求各地全面应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有序推进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二是列明工作安排，分别对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持危险废物许可证单位年报报送和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等四方面信息化环境管理作出具体规定。三是对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等三项工作要求予以明确。例如，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和出口危险废物的相关单位，应在国家信息系统中如实填报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12 生态环境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

日前，生态环境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下称《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告》明确了以下四方面事项：一、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禁止我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二、生态环境部停止受理和审批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的申请；2020 年已发放的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应当在证书载明的 2020 年有效期内使用，逾期自行失效。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内单位产生的未复运出境的固体废物，按照国内固体废物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外开展保税维修和再制造业务单位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未复运出境的固体废物，参照第三款规定执行。

13 生态环境部拟规范和指导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工作

日前，生态环境部起草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产业园区（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时间截至 11 月 30 日。

与原标准相比，《征求意见稿》主要变化如下：一是调整、完善了导则结构、评价原则、工作内容、技术要求；二是增加规划与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符合性分析，强化了园区环境准入、入园建设项目环评要求相关内容；三是强化了环境问题调查及成因分析、园区环境污染治理对策，增加了主要污染物减排潜力分析等内容；四是增加园区环境风险现状调查、预测与评价、防范对策的相关内容，突出园区环境安全保障的要求；五是调整、完善了园区基础设施规划方案分析等内容，明确园区污染集中治理基本要求；六是删减了环境影响评价实施方案等两个附录。

14 两部门发文深化民航国内航线运输价格改革

日前，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深化民航国内航线运输价格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自2020年12月1日起实行。

《通知》规定，3家以上（含3家）航空运输企业参与运营的国内航线，国内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由航空运输企业依法自主制定。《通知》进一步明确，航空运输企业应按照《民用航空国内运输市场价格行为规则》的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国内运价的调整范围、频次和幅度，确保航空运输市场平稳运行。《通知》还指出，航空运输企业和销售代理企业应严格遵守《价格法》、《民用航空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向社会公布实际执行的各种运价种类、水平和适用条件，并同时通过航空价格信息系统抄报中国民用航空局。

 跨境投融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 Financing

1 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印发《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工作方案》

为深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探索建立互动互利的药品医疗器械合作新模式，提升监管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11月25日，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印发《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工作方案》。

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第一，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9市开业的指定医疗机构使用临床急需、已在港澳上市的药品，由国家药监局批准改为由国务院授权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第二，在上述内开业的指定医疗机构使用临床急需、港澳公立医院已采购使用、具有临床应用先进性的医疗器械，由广东省政府批准。第三，加快国家药监局药品和医疗器械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建设。第四，强化港澳企业的责任。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为港澳企业的，由其指定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企业法人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义务的，与相关港澳企业承担连带责任。

2 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续签货币互换协议并扩大规模

11月25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续签了货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由原来的4000亿元人民币/4700亿港元扩大至5000亿元人民币/5900亿港元，有效期五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双方认为，货币互换协议的续签有利于维护两地和区域金融稳定，便利两地贸易和投资，推动香港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

3 上海高院《上海法院服务保障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若干意见》

11月23日，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扩大金融对外开放，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台了上海法院服务保障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若干意见。

意见分为中英文版，共 24 条，分为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相适应的司法体制机制、加强相关纠纷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充分发挥司法在金融业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中的协同治理作用等四个部分。在涉外金融案件管辖方面，意见提出，要尊重当事人选择纠纷解决方式和适用法律的权利，合理认定管辖依据，依法支持当事人协议选择上海法院审理涉跨境、离岸金融交易的金融纠纷案件。在自贸试验区和临港新区的建设中，要建立健全与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特殊制度体系相适应的审判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专业翻译等配套机制，试点推进允许外籍当事人使用英语参加诉讼活动，探索境内外专家参与国际金融纠纷多元化解等机制。

1 银保监会发布《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下称《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包含市场准入、经营规则、市场退出、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七章共有一百一十九条。其中，《规定》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主要提出了加强市场准入管理和分支机构管控，理顺后置审批流程以及提升最低注册资本等四方面的要求。例如，把区域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最低注册资本调整为 2000 万元。同时，《规定》调整了缴纳职业责任保险、保证金相关要求，并对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等行为设定了相应罚则。《规定》还明确了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业务准入的基本条件，确定了法人持有许可证、授权分支机构经营的模式，并对报告事项与信息披露、保险代理业务责任人等提出要求；以及首次提出了“独立个人保险代理人”概念等。

2 银保监会发布《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下称《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共计七章 76 条，主要对相关高管任职资格条件作了优化调整，并对部分条款的表述进行了修改完善。根据《办法》，本次修订强化与其他监管政策和指导意见等有效衔接，进一步规范了信托公司行政许可准入标准；落实进一步对外开放政策，取消外资金融机构入股信托公司 10 亿美元总资产要求；强化监管导向，匹配行业发展实际，鼓励信托公司开展本源业务，引导信托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助推信托业转型发展。《办法》对于机构的设立变更何终止等事项做出详细规定。其中，《办法》明确，申请信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应当具备“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等从业记录”等八项基本条件。



1 《专利导航指南》系列国家标准发布

11月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起草的《专利导航指南》（GB/T39551-2020）系列国家标准发布，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专利导航指南》（GB/T39551-2020）系列国家标准为推荐性国家标准，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多年来专利导航系列工作成果的总结和凝练，包括总则，区域规划、产业规划、企业经营、研发活动和人才管理等专项指南，以及服务要求等7个标准，提供面向不同应用场景的专利导航方法，既有专利导航服务创新资源有效配置的产业、区域等战略层面的内容，又有服务企业技术创新、合规管理、风险防控和投资并购等操作层面的内容，内容全面，该系列标准将专利导航实施过程解构为具体的工作流程，并对专利导航项目实施中的关键步骤进行分解，便于各类主体灵活运用流程化、模块化的工具和方法开展专利导航工作实践，方法实用。该系列标准一方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质量控制的方式加强全过程管理，确保专利导航研究的系统性、分析方法的科学性、成果呈现的规范性，另一方面以绩效评价的方式加强结果管理，要求对照专利导航工作需求，采取目标管理评价方法进行成果运用绩效评价，确保专利导航的决策建议有效应用。

《专利导航指南》系列标准的发布，有助于相关主体有效利用专利信息，为创新发展决策提供有效支撑。

2 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召开

11月12日，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在广东省广州市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会前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提出要求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会议强调，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要始终胸怀两个大局，以新发展理念谋划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要审理好专利等技术类案件，保护核心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力；切实加强著作权保护，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繁荣社会主义文化；强化商标行政案件司法审查和商标权保护，推动建设品牌强国；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严格落实保护商业秘密等新司法解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严格贯彻实施民法典，进一步提升法律统一适用效果。要增强国际视野，积极参与国际知识产权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要用创新的方法保护创新，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率先建立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加强过硬队伍建设，努力打造国际一流知识产权审判队伍。

会议通报表彰了全国法院知识产权优秀裁判文书、调研成果和典型案例。

3 RCEP 正式签署，为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提供平衡、包容的方案

11月15日，第四次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领导人会议举行，15个RCEP成员国正式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RCEP包括20个章节，涵盖货物、服务、投资等全面的市场准入承诺，是一份全面、现代、高质量、互惠的自贸协定。货物贸易整体自由化水平达到90%以上；服务贸易承诺显著高于原有的“10+1”自贸协定水平，投资采用负面清单模式做出市场开放承诺，规则领域纳入了较高水平的贸易便利化、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竞争政策、政府采购等内容。RCEP还充分考虑了成员间经济规模和发展水平差异，专门设置了中小企业和经济技术合作等章节，以帮助发展中成员、特别是最不发达成员充分共享RCEP成果。

在知识产权方面，RCEP为本区域知识产权的保护和促进提供了平衡、包容的方案。内容涵盖著作权、商标、地理标志、专利、外观设计、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执法、合作、透明度、技术援助等广泛领域。

其整体保护水平较《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有所加强。其中明确，RCEP 知识产权相关内容旨在通过有效和充分的创造、运用、保护和实施知识产权权利来深化经济一体化和合作，以减少对贸易和投资的扭曲和阻碍。除一缔约方加入的 TRIPs 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多边协定中规定的例外情况外，每一缔约方应给予其他缔约方的国民不低于其本国国民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优惠待遇。

RCEP 的签署标志着全球最大的自由贸易区成功启航，是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新的里程碑。RCEP 现有 15 个成员国总人口、经济体量、贸易总额均占全球总量约 30%，意味着全球约三分之一的经济体量形成一体化大市场。这将有力支持自由贸易和多边贸易体制，推进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合作，促进国际抗疫合作，稳定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助推区域和世界经济恢复发展。

4 国家版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著作权行政执法证据审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11 月 15 日，国家版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著作权行政执法证据审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从权利证明、侵权证据、侵权认定三方面确定了十一项措施。其中，《通知》明确，投诉人提交的“作品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取得权利的合同”等材料，可以作为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归属的证据。同时，《通知》规定，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不能证明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的，复制品的发行者不能证明其发行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的，著作权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认定其行为构成侵权。《通知》还强调，著作权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通过虚构授权、虚假授权等方式非法传播他人作品的侵权行为，依法规范权属不清、不正当维权等行为。

5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保护的意見》

11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加强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保护的意見》（下称《意見》）

《意見》指出，在作品、表演、录音制品上以通常方式署名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推定为该作品、表演、录音制品的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同时，《意見》提出，高度重视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发展新需求，依据著作权法准确界定作品类型，把握好作品的认定标准，依法妥善审理体育赛事直播、网络游戏直播、数据侵权等新类型案件，促进新业态规范发展。此外，《意見》还对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试点、销毁侵权复制品及材料和工具、充分填补权利人损失、准确认定侵权故意以及引导当事人诚信诉讼等问题加以明确。

6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司法解释

11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下称《规定》），自2020年11月18日起施行。

《规定》共33条，主要完善了证据提交、证明妨碍、证据保全和司法鉴定等制度。其中，《规定》明确了掌握证据一方当事人的举证义务，减轻了产品方法制造专利专利权人的举证责任，提高了合法来源抗辩的举证门槛。《规定》指出，承担举证责任的当事人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责令控制证据的对方当事人提交证据，申请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责令其提交。人民法院依法要求当事人提交有关证据，其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提交虚假证据、毁灭证据或者实施其他致使证据不能使用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对方当事人就该证据所涉证明事项的主张成立。同时，人民法院进行证据保全，应当以有效固定证据为限，尽量减少对保全标的物价值的损害和对证据持有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规定》还对人民法院可以采取的保密措施、限制接触相关证据的主体等予以明确。

7 江苏省出台 22 条措施激发省属企业创新活力

近日，江苏省知识产权局、省国资委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省属企业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下称《措施》），为省属国企量身定做 22 条措施，进一步激发省属企业创新活力。

《措施》共计 5 个大项，22 个小项，按照“打基础、抓重点，重落地、求实效”的原则，针对省属企业创新难点、弱点和短板，从激发知识产权创造活力、强化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提升保护水平、加大服务力度以及加强政策措施落实保障五个方面，支持与鼓励省属企业不断提升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形成知识产权竞争优势。

“22 条措施”的出台是促进省属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一次重要尝试，也是贯彻落实国资委、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推进中央企业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重要举措，对于助力省属企业转型升级，引领省属企业创新发展，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运行具有重要意义。

文件还要求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和国资委要同步推进市、县（区）属国有企业知识产权工作。

8 重庆市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措施》

近日，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措施》（以下简称《措施》）。

《措施》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为进一步完善全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营造良好的创新和营商环境提出了“1 优化、5 强化”共 6 个部分 90 条政策举措。

《措施》明确提出，从完善知识产权法规体系、健全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等方面优化知识产权法规政策体系；从加强综合保护平台建设、加大行政保护力度、健全保护业务指导体系、加强行政保护协作等方面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从健全司法保护体系、增强司法保护能力、加大司法保护力度等方面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从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健全保护预警防范机制等方面强化知识产权社会治理；从突出知识产权源头保护、搭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等方面强化市场主体保护；从加强组织领导、加强人才保障、加强监督考核、加强宣传引导等方面强化基础保障措施。

下一步，重庆将以贯彻落实《措施》为契机，全面贯彻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要求，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探索建立在保护中促运用、在运用中强保护的工作机制，使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得到更加有效发挥，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优化，为实现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9 全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今年有望突破 2000 亿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大连举办的第十二届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表示，我国围绕知识产权运用统筹推进建机制、建平台、促产业各项工作，知识产权运用能力不断增强，效益加速显现。

今年前 10 个月，全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总额达到 1664 亿元，同比增长 35%，全年有望突破 2000 亿元。1 月至 8 月，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额达到 291.3 亿美元，同比增长 4.2%，其中出口 55.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4%。

10 反不正当竞争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建立，17 部门参与

11 月 19 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反不正当竞争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同意建立由市场监管总局牵头的反不正当竞争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从成员单位看，联席会议由 17 个部门组成，包括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工信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等。联席会议由市场监管总局局长张工担任召集人，该局副局长甘霖为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能包括研究并推进实施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对不正当竞争热点问题和典型违法活动的治理，加强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等；加大对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

按照工作要求，市场监管总局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有关问题，制订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推进反不正当竞争工作。

 争议解决 Disputes Resolution

1 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区政府签署《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

11月27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万明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司长郑若骅在深圳签署《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此次是两地首次检视、修改已生效运行的司法协助安排，标志着两地民商事司法协助工作从建章立制步入完善优化的新阶段。《补充安排》第一条、第四条将于签署同日由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公布司法解释的方式施行，第二条、第三条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完成有关程序后另行公布施行日期。《补充安排》配合两地其他领域的司法协助安排，将有助于进一步深化大湾区内合作，促进大湾区内的深度融合，推动区域经济协同发展。

2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2020 年度司法案例研究课题申报公告

1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2020年度司法案例研究课题指南》，对以当前人民法院工作中面临的重大问题为导向，对人民法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具有较高的学术指引价值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的案例理论研究，进行征集申报。最高院强调，案例应用研究应当针对审判执行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法律适用问题，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解决方案、工作思路或法律适用建议。课题申报时间至2020年12月28日。

3 周强：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11月26日上午，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司法工作座谈会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周强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加强机制探索创新，服务区域协调发展，为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取得更大成效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免责声明:

《卓阅》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定期发布的法律资讯刊物，本刊内容非正式法律意见，仅供交流参考，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保留本刊所有权利。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收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希望不再接收我们的邮件推送，请直接通过原邮件进行联系。

《卓阅》编辑部

编委：班 轲 胡宇翔 孔雨馨 林 敏

罗文慧 罗 莎 徐广哲 严阿俊 周蔓仪

排版：林玉瑶 李月明

核稿：郑小敏

如您对本电子资讯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邮件联系：contacts@chancebridge.com.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mbers
AND PARTNERS

“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推荐律所”
(2020, 2019, 2018, 2017)



“北京值得推荐律所” (2020)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CHINA 十佳成长律所” (2020)
“ALB CHINA 中国精品律所” (2019)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具潜力律所” (2018, 2015)
“ALB中国最佳雇主” (2018)

IFLR1000

“北京地区推荐律所” (2020)
“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 (2021, 2020, 2019)
“中国区域高度评价律师” (2020, 2019)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商法

“卓越律所大奖” (2020, 2019, 2018, 2014)
“A-list精英律师” (2019, 2018, 2017, 2016)
“年度交易项目” (2016)

asiaLaw
PROFILES

“值得关注律所” (2021, 2020, 2019)



承卓越·敬不凡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www.chancebridge.com